

青海省司法厅
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青海省司法厅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省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省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省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国家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的办理工作。承办各部门报送省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实施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负责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五）承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省政府各部门、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

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省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监督全省监狱管理、社区矫正、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九）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香港、澳门的律师担任委托公证人的委托和管理工作。

（十）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执行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资格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一）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协助市（州）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四）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省委依法治省办设在省司法厅，设置省委依法治省办秘书处。省司法厅内设机构具体为：办公室、法治调研处、法治督察处、立法一处、立法二处、社区矫正管理局、行政复议与应诉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挂宣传工作处牌子）、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律师工作处、司法鉴定和公证管理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装备财务保障处、科技信息处（挂指挥中心牌子）、警务督察处、政治部（设人事警务处、组织培训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处）、直属机关党委（直属机关纪委）、离退休干部处。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青海省司法厅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二级预算单位2个。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2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青海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	青海省律师协会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青海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055.7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9,320.15
五. 事业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1.71
九. 其他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434.78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16.7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 往来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055.70	本年支出合计	11,013.42
上年结转	2,957.72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1,013.42	支出总计	11,013.42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青海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1,013.42	2,957.72	8,055.70								
青海省司法厅（本级）	10,696.52	2,949.42	7,747.11								
青海省律师协会	134.67	0.18	134.49								
青海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182.23	8.12	174.10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青海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013.42	4,950.71	6,062.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20.15	3,257.44	6,062.72			
20406	司法	9,320.15	3,257.44	6,062.72			
2040601	行政运行	3,028.78	3,028.78				
2040612	法治建设	60.57		60.57			
2040650	事业运行	228.66	228.6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002.14		6,002.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1.71	941.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1.20	941.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50	112.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5.38	365.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84	181.8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1.48	281.48				
20808	抚恤	0.51	0.51				
2080801	死亡抚恤	0.51	0.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78	434.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78	434.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34	222.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6	15.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6.58	196.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79	316.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6.79	316.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79	316.7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青海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8,055.70	一、本年支出	11,013.42	11,013.4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055.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9,320.15	9,320.1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1.71	941.7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34.78	434.7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16.79	316.7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 往来性支出				
二、上年结转	2,957.72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57.7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1,013.42	支出总计	11,013.42	11,013.4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青海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055.70	4,871.70	3,18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00.35	3,216.35	3,184.00
20406	司法	6,400.35	3,216.35	3,184.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994.56	2,994.56	
2040650	事业运行	221.79	221.7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184.00		3,18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3.61	913.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3.61	913.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09	107.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2.64	352.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32	176.3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7.56	277.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6.63	426.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6.63	426.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29	216.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4	15.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4.80	194.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5.11	315.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5.11	315.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5.11	315.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青海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71.70	4,379.42	492.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13.59	3,913.59	
30101	基本工资	861.09	861.09	
30102	津贴补贴	1,201.10	1,201.10	
30103	奖金	548.63	548.63	
30107	绩效工资	87.20	87.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2.64	352.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6.32	176.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9.83	219.8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5.62	125.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3	2.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5.11	315.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22	23.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28		492.28
30201	办公费	27.66		27.66
30202	印刷费	6.00		6.00
30203	咨询费			
30205	水费	3.01		3.01
30206	电费	14.25		14.25
30207	邮电费	11.00		11.00
30208	取暖费	12.74		12.7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00		13.00
30211	差旅费	15.00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9.60		9.60
30216	培训费	7.00		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6		2.36
30226	劳务费	20.00		2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1.87		41.87
30229	福利费	0.44		0.4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2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5.92		155.9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44		122.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5.83	465.83	
30301	离休费	107.09	107.09	
30302	退休费	275.13	275.13	
30305	生活补助	2.43	2.43	
30307	医疗费补助	81.18	81.18	
310	资本性支出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青海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1.55	9.28	28.00		28.00	4.27	30.36		28.00		28.00	2.3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青海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青海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青海省司法厅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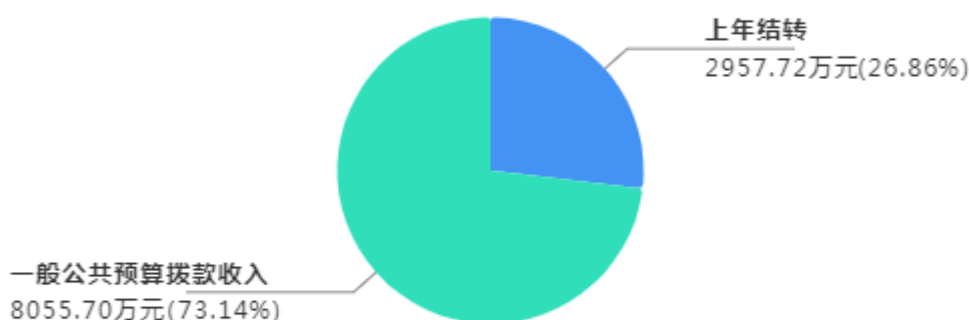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青海省司法厅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055.70万元、上年结转2,957.72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9,320.1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41.7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34.7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6.79万元。

青海省司法厅2023年收支总预算11,013.42万元。

二、关于青海省司法厅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青海省司法厅2023年收入预算11,013.4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957.72万元，占26.8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055.70万元，占7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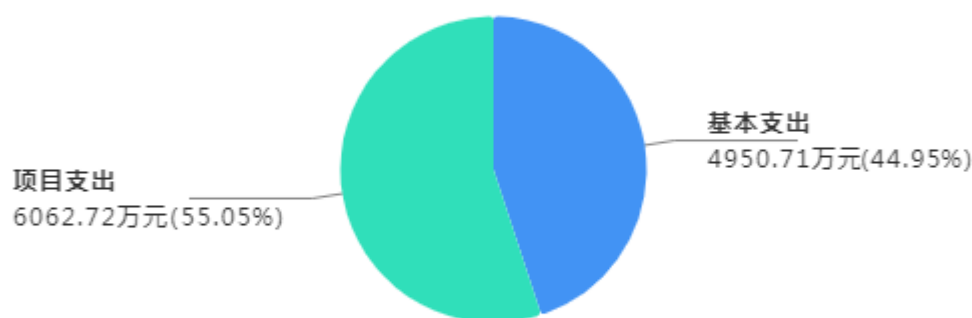
2023年收入预算构成图



三、关于青海省司法厅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青海省司法厅2023年支出预算11,013.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50.71万元，占44.95%；项目支出6,062.72万元，占5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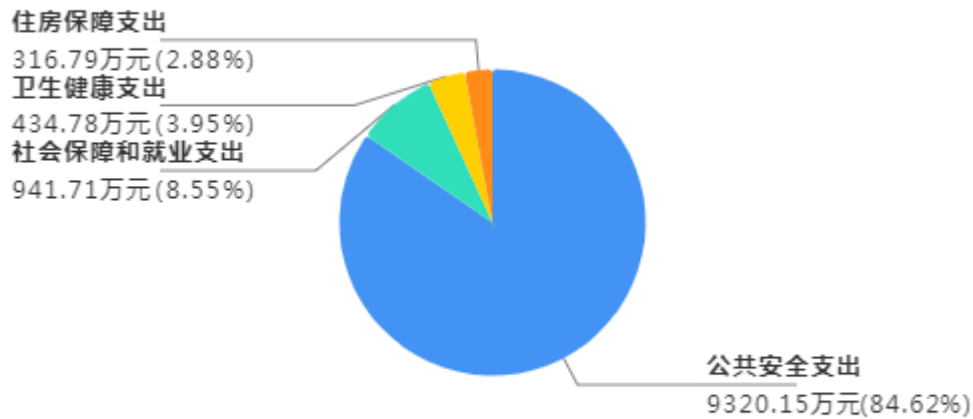
2023年支出预算构成图



四、关于青海省司法厅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青海省司法厅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013.42万元，比上年减少198.93万元，主要是2021年存量资金大于2022年。。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8,055.70万元，上年结转2,957.7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9,320.1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41.7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34.7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6.79万元。

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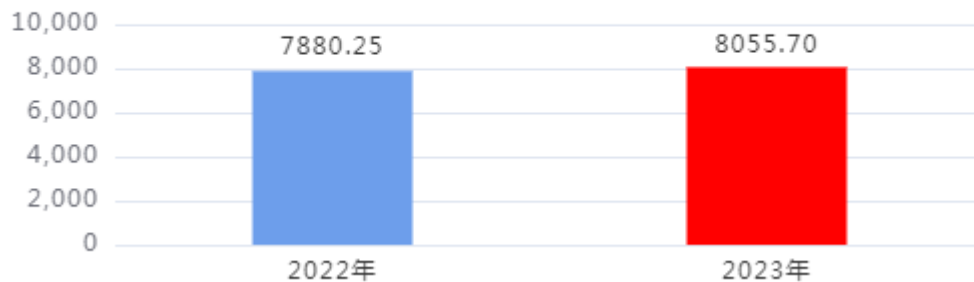


五、关于青海省司法厅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青海省司法厅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055.70万元，比上年增加175.45万元，主要是2023年预算项目较上一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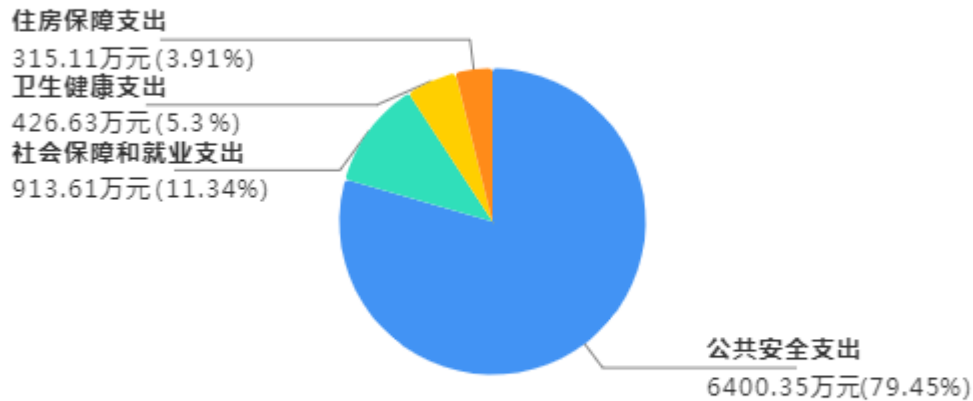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6,400.35万元，占79.4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13.61万元，占11.34%；卫生健康（类）支出426.63万元，占5.30%；住房保障（类）支出315.11万元，占3.91%。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构成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2,994.56万元，比上年增加454.75万元，增长17.90%。主要是厅机关人员变动。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221.79万元，比上年增加73.47万元，增长49.53%。主要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184.00万元，比上年减少491.40万元，下降13.37%。主要是2022年其他司法支出预算项目较上一年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107.09万元，比上年减少6.74万元，下降5.92%。主要是离休人员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52.64万元，比上年增加126.02万元，增长55.61%。主要是人员变动以及社保基数变动。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76.32万元，比上年增加63.01万元，增长55.61%。主要是人员变动以及社保基数变动。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77.56万元，比上年增加27.16万元，增长10.85%。主要是退休人员调整工资标准。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16.29万元，比上年增加12.32万元，增长6.04%。主要是人员变动以及医保基数变动。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5.54万元，比上年增加4.10万元，增长35.84%。主要是人员变动以及医保基数变动。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94.80万元，比上年增加13.30万元，增长7.33%。主要是人员变动以及医保基数变动。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315.11万元，比上年增加86.07万元，增长

37.58%。主要是人员变动以及公积金基数变动。

六、关于青海省司法厅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青海省司法厅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871.7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379.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861.09万元，津贴补贴1,201.10万元，奖金548.63万元，绩效工资87.2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52.6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76.3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19.8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25.6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83万元，住房公积金315.1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3.22万元，离休费107.09万元，退休费275.13万元，生活补助2.43万元，医疗费补助81.18万元；

公用经费 492.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7.66万元，印刷费6.00万元，水费3.01万元，电费14.25万元，邮电费11.00万元，取暖费12.74万元，物业管理费13.00万元，差旅费15.00万元，维修（护）费2.00万元，会议费9.60万元，培训费7.00万元，公务接待费2.36万元，劳务费20.00万元，工会经费41.87万元，福利费0.4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55.9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2.44万元。

七、关于青海省司法厅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青海省司法厅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0.36万元，比上年减少11.1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减少9.2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8.00万元，增

加0.00万元；公务接待费2.36万元，减少1.91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主要是政策性压减一般性公共预算支出。

八、关于青海省司法厅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青海省司法厅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青海省司法厅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青海省司法厅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青海省司法厅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92.28万元，比上年增加52.76万元，增长10.69%。主要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年青海省司法厅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9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1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青海省司法厅共有车辆15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1辆、一般公务用车3辆、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6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青海省司法厅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6个，预算金额3,184.00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年度: 2023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其中: 预算 执行率权重 10%
2090 01 - 青 海 省 司 法 厅 (本级)	63000 021T0 00000 00574 9-司法 行政转 移支付 办案业 务经费	635.00	打造群众喜闻乐见, 促进法治青海建设的广播品牌栏目, 成为百姓身边的“法律顾问”。帮助百姓解决法律困惑, 传播法律知识, 提升公民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观念。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纳入文化产业统筹发展, 完善激励机制, 增强多元化、分众化、精准化的法治文化产品供给。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把新媒体建成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平台, 为公众提供更多、更便捷的学法用法渠道; 不断提升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规范化水平, 提高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质效, 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指导司法所建设, 推动司法所组织机构、管理体制。队伍建设、职能发挥、所务管理等再上新台阶, 司法所服务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能力不断提升; 通过评审、评查, 严格准入、严格管理; 培养司法鉴定和公证队伍, 提升执业积极性, 强化职业认同; 坚守质量底线, 坚持社会责任, 为重大疑难鉴定案件提供证据支持; 坚持公益属性, 让经济困难的人民群众得到及时的鉴定服务, 更好维护自身权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印《青海司法》杂志双月刊	≥	7500	册	10
						录播《昆仑大律师》专题普法栏目	≥	200	期/年	10
						组织法学专家编写整理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普法试题	≥	6000	人次	10
						制作法治宣传动漫、微视频、微电影等法治文化产品	≥	10	部	10
						司法鉴定复杂疑难案件专家咨询	≥	15	件	1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5
						无纸化考试及普法新媒体网站正常运行率	≥	80	%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省民众法律意识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0
2090 01 - 青 海 省 司 法 厅 (本级)	630000 21T000 000005 753-司 法行政 转移支 业务装 备	783.00	基层配发业务用办公家具、台式电脑、打印机、扫描仪、信息化建设等一大批基础业务装备的配发全部项目均来自基层需求计划, 最大限度的满足基层单位对装备的实际需求。提升了基层办案业务装备水平, 保障了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各项业务职能的有效履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系统升级改造	≥	3	个	10
						视频调度网呈设备	≥	35	套	10
						全自动智能档案装订机	≥	6	台	10
						智慧矫正中心自助终端设备	≥	55	台	1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
						系统正常运行率	=	90	%	5
						验收合格率	≥	85	%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各项业务职能的有效履行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0
2090 01 - 青 海 省 司 法 厅 (本级)	630000 21T000 000022 927-司 法行政 综治维 专项费	50.00	以综合治理为思路, 以维护稳定为根本, 以依法治省为方向, 切实加强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实施目标管理、强化督促检查, 全面完成了综治维稳和依法治理各项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警务督察	≥	5	次	10
						开展慰问安保管导	≥	5	次	20
						召开社区矫正动态分析等会议	≥	2	次	2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率	≤	5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	95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定性	优		10
2090 01 - 青 海 省 司 法 厅 (本级)	630000 23T000 001870 793-司 法行政 社会治 理创新 专项经 费	510.00	特殊人群刑释解矫人员、社区矫正等培训费、会议费。通过组织法律援助业务培训, 使法律援助管理人员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案件质量有效提升, 受援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Y, 法律援助社会、政治、法律效果的有效统一。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养边远地区法律人才	≥	80	人	10
						购买社区矫正相关制度汇编	≥	500	册	10
						民族地区鉴定机构办案	≥	40	件	10
						安置释解教人员和“三无”人员	≥	30	人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人才司法考试通过率	≥	35	%	10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满足藏区牧民群众对法律服务的需求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有效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提高党务工作者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加强党员教育活动及党务宣传工作, 保证组织生活正常进行, 满足新时代党建工作需要。完善藏区“法律人才培训”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80	%	10
						委托立法项目评估	≥	1	项	10
						行政复议白皮书	≥	100	册	10
						2022年青海省法规规章汇编	≥	1000	册	10

	630000 23T000 001876 2047-法		实施立法项目的起草、调研、论证、听证、立法 专家参与调研论证，年度内完成省政府确定的政 府立法项目。司法行政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			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 单位	≥	5	个	10	
						修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	2	部	10	
2090 01 - 青海 省司 法厅 (本 级)	治建设业 务经费	200.0 0	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为各级司法行政提供 决策支持服务，提高行政效能和科学决策水平。	质量指标	年度行政复议案件审结率	≥	90	%	5		
					立法草案审议通过率	≥	70	%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推进法制政府建设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检查人员满意度	≥	80	%	10	
			提高全省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化 管理水平，促进全省民主与法治建设。建立完善的 法律援助工作机制，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推动全 省法律援助工作长足发展。深化社区矫正工作，最 大限度降低重新犯罪保持社会稳定。推进社区矫正 工作改革完善，落实中央各项社区矫正政策，加强 社区矫正管理管控、教育矫正工作。提高社区矫正 质量，使社区矫正人员顺利回归社会，使社区矫正 工作得到广大群众认可满意。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 司法鉴定人的管理，提高司法鉴定人员素质，促进 司法鉴定的公正、公平。厅机关警察装备被装经费 18*2500=45000元。	数量指标	开展信息系统登记保护测评	≥	6	次	5		
		举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 考试场次			≥	2	场	5			
		法律服务热线呼入量			≥	7	万人次	5			
		开展各类业务培训			≥	10	次	10			
		法律援助案件			≥	300	案件数	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	90	%	10			
	厅机关信息化设备故障排除			≤	2	小时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省人民法律意识和法 律素质	定性	优良低中差		10		
				可持续影响指 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	3	年	1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警察被装经费	≥	5	万元	10			
		630000 23T000 001876 214-司 法行政 建设改 造维修 经费	90.00	依据青海省省直机关事务局关于同意省司法厅机 关楼水电路及卫生间改造项目的复函（青机管函 【2022】114号），维修厅机关办公卫生间上下水、 日常用电负荷超载等问题。改善职工公用卫生状 况、降低电路安全风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项目	≥	2	项	20
				质量指标		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	2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	95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良好的履职基础	定性	优良低中差		3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职工使用满意度	≥	85	%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

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